



P'ARTISTE

租場申請表格

租用人資料

1. 租用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職務: _____
2. 聯絡電話: _____ (辦事處) _____ (手提電話)
3. 電郵地址: _____
4. 團體名稱: _____
5. 團體地址: _____
6. 商業登記證號碼 / 社團註冊號碼 / 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 檔案號碼 (請遞交副本): _____

節目資料

1. 節目名稱: _____
2. 租用場地: ☐ 主場區 ☐ DESHORE 展覽區
3. 節目內容: _____
4. 租用日期 (DD/MM/YYYY): _____
5. 預計參加人數 (每日): _____
6. 節目流程 日期及時間 (時間必須連續)
佈置場地 _____
綵排 _____
表演 _____
拆除 _____
其他 _____

門票價目

1. 活動會否有門票? ☐ 有 ☐ 沒有 (此部分不用填寫)
2. 會否使用電腦售票網? ☐ 會 (請跳至 2a 部分) ☐ 實體門票 (請閱覽 2b 部分)
2a. 將會使用的電腦售票網名稱: _____ (必須預先繳交每場港幣\$5,000設置按金)
2b. 門票設計須交予本會批核後方能列印, 並送到場館蓋章, 約一至兩個工作天取回
3. 門票價目: ☐ 有 (請填寫 3a 部分) ☐ 免費門票 (請跳至第 4 部分)
3a. 請列出所有門票的價目及數量: _____
4. 門票銷售日期: _____



P'ARTISTE

租場申請表格

公眾安全及管理

* 同意必須自行購買以下所有(或部份)與節目相關的保險： ☐ 同意及將會購買

*本會有權於收到節目流程及內容後硬性要求租用人提供相關安排，租用人不得異議。

保障範圍		投保額(不少於)
A) 公眾責任保險	第三者責任，受保人包括本會與其承辦商	\$10,000,000
B) 工程保險	節目建設及清拆，受保人包括承包商及其分包商	\$10,000,000
C) 勞工保險	場內工作之受僱人士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
D) 團體意外保險	節目時於場內而不能由上述保險保障的人士	\$100,000 per person

額外租用設備/服務

項目	細則及費用		數量 (如租用日子多於一日，請填上日期)
32安培三相電源	按日計算	\$1,200	
63安培三相電源	按日計算	\$1,760	
額外技術人員	按小時計算， 最少連續租用6小時	\$400	
LED屏幕 6m (W) × 2.5m (H)	按每場活動計算， 不需要操作員	\$3,000	
	按每場活動計算， 包括一位操作員	\$7,000	
1000M 光纖寬頻	按日計算	\$1,900	
椅	每張	\$6	
額外清潔費 (紙碎、花牌、場內飲食)	按每場活動計算	\$1,000	



特別事項

1. 如有逾期繳款 (訂金、租金餘數或任何收費)，香港遊樂場協會 (下稱“本會”) 有權取消有關申請以不作另行通知。
2. 倘若節目內容、租用人或入場人士違反任何租用條款 (如未能按時提供所需牌照/准許證、未有遵守版權條例的規定等)，本會有權即時停止所有節目進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3. 在一般情況下，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場地使用守則

1. 租用人及參與者於租用期間必須遵守及不得違反港區國安法及其所有相關法例、規定、解釋及實施細則，不得從事或進行任何不利於國安的活動或行為，並同樣確保租用期間所有參與者不會進行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港區國安法的行為。
2. 使用場館前，請先攜同訂場紙前往辦事處辦理用場手續。
3. 如租用時間過後，請結束進行中的節目，按時交還及離開場地。
4. 除經本會批准外，不可在場館內進行租用用途以外之節目。
5. 租用人有責任確保節目當天的入場人次 (包括工作人員) 不多於本會批准的人數，否則場館職員有權禁止任何超額人士進入本館。
6. 除經本會批准外，不可在場內攝影或錄影。
7. 請小心使用場地各設施，如有損壞，租用人須負責賠償。
8. 場館內嚴禁吸煙。
9. 除經本會批准外，嚴禁於場館內飲食。
10. 使用者必須保持場館及場館內設施清潔及衛生。
11. 使用者不可於場館內進行一切影響他人的活動。
12. 除經本會批准外，使用者嚴禁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形式的銷售或買賣。
13. 使用者須同時遵守場館守則及張貼於場館內之告示。
14. 租用人必須自行評估租務期間為表演者 參加者 其他在場人士構成的一切風險。一切意外、受傷、財物遺失等，本場館概不負責。
15.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守則或不聽從場館職員之勸告，場館職員有權要求違反守則者離開，一切已繳款項概不退還。
16. 本會有權更改租用條款而毋須作出事前通知。

租用人聲明

本機構明白及同意香港遊樂場協會收集及保存機構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1. 處理租用場地申請、安排節目 細節流程及安排租金及其他費用繳交事宜。
2. 香港遊樂場協會可能會使用本機構資料，以電郵、郵件及電話等方式向我們提供有關推廣場館設施及優惠的相關資訊。
3. 有需要時香港遊樂場協會會在節目期間拍攝照片/錄像或錄音作紀錄之用，並在電子/印刷/影音媒體作宣傳之用及配合麥花臣場館目的與電視台/電台/電影公司/出版社共同製作的項目上不受限制地使用。

本機構知悉，如不願意香港遊樂場協會繼續使用本機構的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可隨時向場館作書面提出。

致：場館經理

我/我們現申請租用上文所述的場館，並同意遵守香港遊樂場協會所定的 租用條款完整版。我/我們亦會確保所有用場人士明白及遵守上述之 場地使用守則 及場館 職員指示。

日期

租用人簽署

團體印鑑

致：租用人

香港遊樂場協會已接納你的訂租申請，現回覆你可如期租用 場地。有關 租金須根據本會 列明的 租用條款 繳付。

日期

場館經理